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意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零點壹零陸公克）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零捌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孫意卿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海洛因2包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於民國113年2月7日停止戒治出所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2包（驗後淨重各為0.01公克、0.096公克）、白色結晶1包（驗後淨重0.08公克），送驗結果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
01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8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491號、
02 112年6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64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
03 書（見聲沒卷第7頁、第15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
04 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
05 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6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
07 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
08 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周耿瑩